

韩村镇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处置行为，确保扶贫项目资产资料完整，结合实际，对2016年韩村镇小李家农业生态园项目资产制定如下处置方案。

一、拟处置资产名称：2016年韩村镇小李家农业生态园。

二、拟处置资产具体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专项扶贫资金113万元。

（二）资产规模情况：11个葡萄大棚及3个活动板房。

（三）绩效实现情况：自运营以来，2016年收益20万元；2017年收益10万元；2018年收益20万元；2019年收益20万元；2020年收益20万元；2021年收益20万元；2022年收益20万元；2023年收益20万元；截至2024年底，合计共收益150万元。采取租赁的方式进行经营，截止2024年年底经营及收益均正常。带动脱贫人口务工10余人，带动周边一般农户务工1100余人次，增加脱贫人口和一般农户收入，自2017年以来，每年都对收益进行分配，2017年分配30万元；2018年分配20万元；2019年分配19.75万元；2020年分配11.3万元；2021年分配23.89万元；2022年分配10万元；2023年分配14.42万元；截至2024年底，已分配129.36万元。受到群众脱贫人口及一般农户一致好评。

三、处置原因：由于项目达到使用年限，因该项目原图纸已丢失，参照同类大棚使用年限（四铺镇四铺新庄大棚和刘桥镇刘桥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葡萄棚，设计使用年限均为5年。相关材料附后），加之2018年被大雪大面积压毁后进行修复及市场低迷、租赁方经营不善等原因，如不及时

进行资产处置，极有可能造成资产闲置、浪费。

四、处置方式：拍卖。

五、处置依据：《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皖乡振发〔2021〕20号）及《濉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濉溪县扶贫资产管理“四制度一办法”（试行）》的通知（濉扶组〔2021〕7号）。

六、处置步骤：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方案经镇审核、县审批后，按照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一）发布公告信息。接到处置批复后，由镇通过网络、广播、报纸、公开栏张贴告示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

（二）规范组织实施。由镇政府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为2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由镇实施，可根据具体情况经民主决策、公示无异议后简化程序处置；标的为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严格实行公开竞拍制度。

（三）公开处置结果。及时将扶贫资产处置情况予以公告。

七、处置收入的使用。处置的收入上交镇财政，由中共韩村镇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八、报名条件。中国公民，年满十八周岁、不超过70周岁，可以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男女不限。

九、报名时间。县批复后。

十、处置地点。韩村镇人民政府。

